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5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第 5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第 5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6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。
 - (二)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改聘等案件。
 - (三)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九人共同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、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如當然委員未具教授資格，除仍須列席說明外，則由召集人推薦具相關學門之校內、外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聘定之。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校內各學院各推選一人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授擔任。同時應推選候補委員一至二人，候補委員資格同推選委員。學院所推選之委員任期二年，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之一、本委員會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，由召集人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，經中心會議同意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若擔任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，或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停聘，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，經本會決議通過，應停止其職務，並由具同樣資格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，則依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。
- 五、本會不定期開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本會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但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表決。
- 七、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留職停薪或停聘之學期均不得擔任中心教評會委員。
- 八、本會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受審議之教師，得於中心教評會開會前提出申請，到場陳述意見。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九、本中心各組應於本會召開兩週前，將其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案連同規定資料，簽送主任核提中心教評會審議。前項期限，以著作申請升等者，應於本會召開兩個月前為之。
- 十、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十之一、具體事實足認中心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中心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- 十之二、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
- 十一、本中心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義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